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4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5年8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了《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申东日先生

3、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27日下午2:00

4、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7号大郊亭南街3号院1号楼(朗姿大厦)4层401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5年8月27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8月26日至2015年8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6日15:00至2015年8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9名,代表股份132,781,3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66.3907%。

其中,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名,代表股份132,593,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66.29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88,2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094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中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的股东共有3名, 持有股份132,593,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66.2965%;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未超过5%的股东)共有6名,持有股份188,2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094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出席、列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在1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32,781,3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8,2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2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132,781,3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8,2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3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132,781,3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8,2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132,781,3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8,2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5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132,781,3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8,2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6 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32,781,3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8,2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781,3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8,2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已于2015年8月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金杜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5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债权人通知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议案已经2015年8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5年8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 公司拟使用资金总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7.00元/股的条件下进行回购。假设按照回购资金总额1亿元、回购股份价格37.00元/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270.2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比例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如债权人申报债权的,可以根据与本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要求履行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5年8月28日至2015年10月12日,每日9:00—12:00、13:3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7号大郊亭南街3号院1号楼(朗姿大厦)

联系人:王建优、王艳秋

邮政编码:100022

联系电话:(010)53518800-8179

传真号码:(010)59297211

3、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8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姿股份”)委托,委派律师出席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审查了朗姿股份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1.《公司章程》;

2.朗姿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于2015年8月4日出具的《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部分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的独立意见》;

4.公司于2015年8月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5.朗姿股份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朗姿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金杜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据此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朗姿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金杜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决定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情形。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资格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人员提交的账户登记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审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2,593,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965%;通过网络投票参会的股东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8,2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1%。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2,781,3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3907%。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申东日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鉴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 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因此金杜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金杜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金杜律师见证,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网络投票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朗姿股份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经金杜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逐项表决通过了下列各项议案:

1.《关于在1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本次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的各子议案:

1.01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

1.02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1.03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1.05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06 决议的有效期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朗姿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沈诚敏
任利光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斯米克 公告编号:2015-043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入园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入园框架协议》(以下称“本协议”),为协议双方确定合作意愿的约定性文件,该合作的正式实施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谈判,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协议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协议中的项目投资事项仍处于筹划阶段,预计项目投资总额在董事长的审批权限范围内,后续相关事宜将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意向概述

根据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同意的《关于公司战略转型发展规划纲要》中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要求,公司计划在上海新虹桥国际医学中心内设立“台湾名医诊疗中心”,现经公司和地方政府筹划协商结果,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悦心健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心医疗”)与上海市闵行区国资委下属全资国有企业上海新虹桥国际医学中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虹桥公司”)于 2015 年 8月 25 日双方签订了《入园框架协议》。

悦心医疗与新虹桥公司将通过合资方式共同投资设立台湾名医门诊部项目,预计项目的投资总额约人民币1,000万元,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暂定为人民币800万元,其中悦心医疗持股70%,新虹桥公司持股30%。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新虹桥国际医学中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 负责对上海新虹桥国际医学中心内基础设施、医技中心等项目的开发、投资、管理。

成立时间:2011年3月14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住 所: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88弄1-17号、18-30号第27幢328室

法定代表人:杨杰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基础设施的开发、投资,对医学中心内的医疗服务用房和设施等项目的投资,资产管理,物业服务,自有房产租赁经营,园林绿化,保洁服务,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新虹桥国际医学中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悦心健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双方的具体分工

甲方负责:

(1)协助促成台湾名医门诊部在医学中心的顺利落户,并按照中国法律规定协助完成台湾名医门诊部的前置审批及注册登记手续;

(2) 协助台湾名医门诊部通过租赁方式获得为开展本项目所需的医技中心相应楼层及面积的场地;

(3)协助甲方获得台湾名医门诊部开业所需之核准、许可及执照;

(4)无偿向台湾名医门诊部提供上海新虹桥国际医学中心的品牌使用权;

(5)协助台湾名医门诊部在开业时能使用园区内医技中心配套及后勤配套相关,并协助台湾名医门诊部与园区内配套服务单位的联络及沟通。

乙方负责:

(1)组建国际专业的管理团队,负责台湾名医门诊部的运营管理;

(2)协助落实台湾名医门诊部的合作伙伴;

(3)牵头负责台湾名医门诊部办理相应的资质、许可证等证照的材料;

(4)无偿向台湾名医门诊部提供相应的品牌使用权;

(5)编制并负责落实对台湾名医门诊部医护人员的储备及相关培训操作方案,做好开业前的其他相关准备工作;

(6)努力促成台湾名医门诊部自开业之日起五年内获得国际联合委员会(JCI)的认证或同等水平的国际认证;

(7)努力促成台湾名医门诊部的临床和科研水平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8)以其在医疗卫生领域的资源优势,在台湾名医门诊部积极开展医疗卫生领域的学术和技术交流、医疗服务及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广泛合作。

(二)入园承诺及相关

为配合新虹桥国际医学中心项目的整体规划,响应《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提出的“分工明确、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调互动”的原则,乙方承诺台湾名医门诊部遵守园区的入园规范并积极配合甲方的统一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1)台湾名医门诊部需遵守园区统一规划,经营范围应在将相关报审材料报经卫生主管部门审批之前,需报经甲方事先书面认可或同意;

(2)承诺严格遵守园区统一的入园规划设计导则,积极配合园区根据整体规划要求完成台湾名医门诊部的设计和筹建;

(3)承诺在医技中心提供的服务质量优良、价格合理的前提下,台湾名医门诊部优先使用医学中心内医技中心的设备和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影像、检验、病理及药品等),但台湾名医门诊部必需的具备较强专业性的设备或设施,由台湾名医门诊部自行配置;

(4)承诺在医技中心提供的服务质量优良、价格合理的前提下优先使用园区内的配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供能、污水处理、垃圾收集、医疗器械洗涤消毒、物业管理服务等;

(5) 其他为园区统一管理需要所有入驻园区的医疗机构所必须遵守的规范、导则或守则。

(三)项目选址

台湾名医门诊部设立在新虹桥国际医学园区的医技中心大楼内。

(四)注册资本、投资总额及相关

台湾名医门诊部的投资总额估算为约人民币1000万元,注册资本暂定为人民币8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甲乙双方通过合资的方式共同投资台湾名医门诊部项目,乙方持股比例为70%,甲方持股比例为30%。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签署后,公司将和新虹桥公司就台湾名医门诊部项目的相关合资事宜进行具体协商后,正式签订项目公司合资协议。同时,新虹桥公司将协助促成项目公司在上海新虹桥国际医学中心内顺利落户及办理相关注册及经营所需的各项审批许可,公司也将负责组建经营团队及各项经营准备工作,因此,该项目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若此项目最终能够实施,将会为公司带来新的业绩增长点,是公司实施大健康产业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对公司发展大健康产业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

五、其他说明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上海悦心健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新虹桥国际医学中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入园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编号:(临)2015-050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25日、26日、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核实,截至目前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实,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经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鉴于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切身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积极开展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工作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从该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票。

此外,当公司股票价格严重偏离其合理价值时,公司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积极探索包括但不限于大股东增持、董监高增持、公司回购股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措施,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市场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

5、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披露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8。公司控股股东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按照鑫茂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未来产业规划,鑫茂科技未来将专注于光通信领域的业务发展。为确保该产业规划的快速、彻底实现,鑫茂集团承诺:截止2015年12月31日,如鑫茂科技未能实现天津市贝特维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天津市圣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剥离的业务整合措施, 则鑫茂集团将负责按照公允价值收购鑫茂科技拟剥离的上述两个公司股权”。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地产剥离工作。

6、经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7、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曾买卖公司股票。

8、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截至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5年8月1日披露了《公司2015年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临)2015-043。公司预计2015年三季度经营业绩亏损,预计1-9月份净利润为-8500万元至-7500万元;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鉴于近期市场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48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8月27日 (星期四)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2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亲自出席11名。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审议,全票通过如下决议:

鉴于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曾向建设银行天津和平支行申请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伍仟万元,并由我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笔贷款目前已还清。现该公司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拟继续向建行和平支行申请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伍仟万元,并以自有房产提供全额抵押担保。根据银行要求,公司同意为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的此笔贷款提供补充担保, 同时该公司以相应价值的自有设备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对外担保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49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鉴于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通信公司”)于2014年7月曾向建设银行天津和平支行申请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伍仟万元,并由我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笔贷款目前已还清。现该公司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拟继续向建行和平支行申请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伍仟万元,并以自有房产提供全额抵押担保。根据银行要求,公司同意为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的此笔贷款提供补充担保,同时该公司以相应价值的自有设备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2、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出席公司六届四十二次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6月1日

注册地点:华苑产业区格苑路10号

法定代表人:胡茜

注册资本:2.2亿元

主营业务:光纤、光缆制造及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51%

2、光通信公司经审计2015年6月末资产总额6.67亿元、净资产3.16亿元、负债总额3.51亿元、资产负债率52.62%、或有事项涉及金额0元;2015年度上半年营业收入4.13亿元、营业利润178.97万元、净利润216.55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5000万元

2、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3、担保期限:期限12个月

4、反担保:光通信公司以其相应价值的自有设备及厂房提供反担保,主要包括拉丝设备、预处理设备、筛选设备、检测设备及拉丝塔辅助设备等,账面价值5095.81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

光通信公司为本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光纤制造及销售。2014年7月该公司曾向建设银行天津和平支行申请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伍仟万元,并由我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笔贷款目前已还清。为进一步解决该公司生产所需流动资金,经与建设银行天津和平支行协商,光通信公司拟继续向该行申请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并以光通信公司坐落于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创新五路6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物为该行提供抵押担保, 并由本公司追加提供全额同期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12个月。经本公司测算,贷款期限内光通信公司现金流规模可以安全覆盖贷款还本付息支出,不存在担保风险,因此同意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风险及被担保人偿债能力判断:

公司董事会认为光通信公司是本公司主要的控股子公司,自成立以来生产及运营状况正常,现金流稳定,其还本付息能力可完全覆盖本期授信。因此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不存在担保风险。

3、其他股东担保情况说明:

光通信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51%、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持股49%。光通信公司成立以来在技术、市场等方面得到了长飞公司的大力支持,其光纤产品一直纳入长飞公司销售体系。同时,光通信公司经几期扩产后,运行正常,规模效益业已彰显,且现金流稳定,还本付息能力可完全覆盖本期融资,风险较小,因此光通信公司本次银行授信拟不再由长飞公司提供相应担保。

4、反担保情况:

光通信公司以相应价值的自有设备及厂房(主要包括拉丝设备、预处理设备、筛选设备、检测设备及拉丝塔辅助设备等)向本公司提供等额反担保,设备账面价值5095.81万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上述担保实施后,公司已累计担保总额为41500万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41500万元,对外担保金额为0元,累计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8.92%。截止目前无逾期担保及涉诉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7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5-111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禁的限售股总数为41,125,2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992%。

2、本次解禁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9月2日(星期三)。

3、本次解禁后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154,074,711股。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情况及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73 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5,100,000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4]224号文件批准,公司股票于2014年7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260,300,000股。公司上市后进行了一次现金分红,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60,3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仍为260,300,000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分别为周红云、伍永军、罗永斌、田俊、北京君联睿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创投”)、弘毅投资产业一期基金(天津)(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毅投资”)、惠州市百利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宏”)、祁恒曦、吴笛。上述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股东周红云、田俊、伍永军、罗永斌、吴笛、君联创投、弘毅投资、百利宏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如未履行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周红云、田俊、伍永军承诺: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该等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之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不履行该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出现该等情形时,有权主体可依法自行将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延长6个月,本人不会对此提出异议。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承诺。

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罗永斌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罗永斌成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此,罗永斌承诺: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该等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之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不履行该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出现该等情形时,有权主体可依法自行将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延长6个月,本人不会对此提出异议。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承诺。

本次申请解禁的股东祁恒曦承诺:

公司原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祁继彤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等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该等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之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祁恒曦继承其父祁继彤股份后,确认祁继彤签署的上述承诺对其有效,将继续履行承诺的相关内容。

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君联创投承诺:

1、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50%,第一年减持比例不超过本企业所持股票数量的50%,第二年减持比例不超过本企业所持股票数量的100%。

该等减持方式为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等法律允许的方式。该等减持行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2、本企业如未履行上述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内容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种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9月2日,本次解禁的限售股总数为41,125,2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99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9人,其中自然人股东6人,法人股东3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股)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备注
1	周红云	8,959,680	8,959,680	6,850,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伍永军	5,973,120	5,973,120	4,450,000	高级管理人员
3	罗永斌	1,756,800	1,756,800	600,000	高级管理人员
4	田俊	976,000	976,000	344,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君联创投	12,928,941	6,464,470	0	
6	弘毅投资	9,664,950	9,664,950	0	
7	百利宏	1,932,989	1,932,989	1,932,989	
8	祁恒曦	1,493,280	1,493,280	580,000	
9	吴笛	3,904,000	3,904,000	3,904,000	
合计		47,589,760	41,125,289	18,660,989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15年8月17日出具的一心堂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注:1.周红云、田俊、伍永军、罗永斌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 根据2015年7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18号)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从2015年7月8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即周红云、田俊、伍永军、罗永斌所持股份至2016年1月9日不减持。

3.根据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君联创投